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润建新能源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 90 万千瓦（其中包括分散式风电项目 60 万千瓦、分散式光伏项目 3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开发金额为 58 亿元，因场地等因素制约，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突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 90 万千瓦（其中包括分散式风电项目 60 万千瓦、分散式光伏项目 3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开发金额为 5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永福县将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和风能，作为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建立乡村振兴新格局、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

鉴于润建新能源在新能源开发与服务上的突出能力，永福县人民政府拟与润建新能源在分散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通过整合利用永福县闲散的水塘、洼地、滩涂、荒山荒地、工业园区等闲置土地，以及土地性质满足风光新能源建设要求的一般农用地、林地资源，实施整县分散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 90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60 万千瓦、分散式光伏项目 3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开发金额为 58 亿元。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1、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情况介绍

永福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短夏长、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县城距桂林市 48 公里，距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35 公里，湘桂铁路和桂柳高速公路纵贯县境南北。永福县全县土地面积 2806 平方公里，人均占有量居桂林各县之首。辖 6 镇 3 乡，人口 28 万，居住着壮、汉、瑶、苗、京、回等 18 个民族。

在永福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永福县"十三五"期末实现生产总值 82.97 亿元，年均增长 6.3%；固定资产投资达 52.31 亿元，年均增长 15.4%；先后荣获全国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彩调"之乡、全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国家园林县城等国家级荣誉，荣获广西知识产权示范县、广西特色文艺之乡（彩调）、广西园林城市、自治区生态县等自治区级荣誉。

本次签约方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交易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 40.9 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 18.06 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常履行中。

4、履约能力分析：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润建新能源

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抵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二层 203-82 号房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70%股份，润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润建新能源"）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1.1 甲方提供或者协助提供整县分散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所需土地资源，包括：闲散的水塘、洼地、滩涂、荒山荒地、工业园区等闲置土地资源，以及土地性质满足风光新能源建设要求的一般农用地、林地。

1.2 整县分散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预计为：分散式风电项目 100 个，合计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预计投资金额 46 亿元；分散式光伏项目 50 个，合计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预计投资金额 12 亿元；项目总容量约 9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58 亿元。单体分散式风电及光伏最大容量以国家及自治区发改委文件规定为准。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承诺，在甲方的有力支持下，"分类建设、滚动推进"，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半年内开工建设，并在两年内完成投资建设。因政策原因或甲方资源协调原因，导致乙方建设开工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除外。

2.2 乙方应在项目启动之前在甲方协助下充分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确认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可行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军事及相关政策要求。

2.3 乙方负责本新能源项目大阳能资源和风能资源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进行土地排查、可行性研究、并网接入系统、办理长期和临时用地流转等手续及相关技术性支持材料，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

2.4 甲方为乙方在上述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协助完成项目规划、申报、备案、核准、并网接入批复等；协调各相关部门加速办理项目所需的所有批文。

2.5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区域内的就业岗位安置和本地产品采购。

3、各方分别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商项目合作推进的相关事项。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资共同遵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与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继 2021 年 10 月签订 40.9 万千瓦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后，又一次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携手合作。

本项目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可优化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充分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供应保障中的作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千乡万村驭风计划"，是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建立乡村振兴新格局、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

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管理和运维者，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lops）服务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运维、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节能解决方案、产品集成等管维服务，目前公司管维业务已涵盖通信网络、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本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公司将为新能源发电站提供从前期开发，到建设、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本项目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 90 万千瓦，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 58 亿元，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57.00%，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7.85%，本次签订的协议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	合山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263	1.05%	0.42%	否	否	2022-4-2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63	1.05%	0.4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7,395	17,658	70.75%	28.27%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7,395	17,658	59.36%	28.27%	0	0	3,589.7552	29.70%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截止本公告日为止，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则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48.23%。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24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融资余额 30,49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5,41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8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融资余额 12,6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为止，上述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则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6.13%，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2.10%。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98,5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或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98,5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赛赛投资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赛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合计 197.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赛赛投资	大宗交易	2022.4.14	11.50	20.00	0.13
	集中竞价	2022.1.17	17.07	120.00	0.75
		2022.1.18	16.85	20.08	0.13
		2022.4.18	12.10	37.30	0.23
合计				197.38	1.23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价格区间：11.50 元/股-17.28 元/股。

赛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价格区间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67 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无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青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197.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未涉及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情况。

2、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25.16	11.41	1,627.78	1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16	11.41	1,627.78	1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夏青持有股份		2,603.00	16.28	2,603.00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5	4.07	650.75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合计持有股份		4,428.16	27.69	4,230.78	2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5.91	15.48	2,278.53	1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赛赛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赛赛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赛赛投资出具的《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2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邮寄投票（仅限非 A 股股东）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2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召开地点：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位于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开曼群岛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选 Anthony C. Hooper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
2	重选 Ranjeev Krishana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
3	重选王晓东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
4	重选易清清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
5	重选 Margaret Dugan 担任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
6	重选 Alessandro Riva 担任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
7	批准及追认 Ernst & Young LL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 Ernst & Young 担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
8	向董事会授出股份发行授权，由其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前发行、配发或处理分别不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1）已发行股份（除 A 股股份 20%的股份（除 A 股股份）、ADS；（2）已发行 A 股股份 20%的 A 股股份	√
9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向董事会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由其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前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除 A 股股份）10%的股份（除 A 股股份）、ADS	√
10	授权公司及承销商金权酌情向 Baker Bros. Advisors 和 Hillhouse Capital 及其联属人士分配最多数量股份使其在根据议案 8 所述股份发行一般授权发行证券的分配前后维持相同持股比例	√
11	授权公司及承销商金权酌情向 Amgen Inc.（"安进"）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在公司根据议案 8 所述的股份发行一般授权而发行相应证券的分配前后维持其相同的持股比例	√
12	根据公司与安进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第二次修订案向安进授予购股权，以使其于购股权期限内认购额外股份，认购数量需可使安进增加（及其后维持）其股权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且合计不超过七十五百万股普通股	√
13	批准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所述的条款和条件，于第二次修订及重列的 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 计划"）项下向欧雷强授予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为 4,000,000 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
14	批准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所述的条款和条件，于 2016 计划项下向王晓东授予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为 1,000,000 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
15	于 2016 计划项下向相关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授予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为 200,000 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
16	对 2016 计划进行第二次修订，以使其可供发行的普通股增加 66,300,000 股，前提是 2016 计划和 2018 奖励计划项下因授予新的期权而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	√
17	对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不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性投票	√
18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如无足够的表决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议案，批准董事会主席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并可视需要征求额外投票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名称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 10：Baker Bros. Advisors LP 和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及其各自的联属人士需回避表决；

议案 11：Amgen Inc.需回避表决；

议案 12：Amgen Inc.需回避表决；

议案 13：欧雷强及其联属主体需回避表决；

议案 14：王晓东及其联属主体需回避表决；

议案 15：Anthony C. Hooper、陈永正、Margaret Dugan、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Ranjeev Krishana、Thomas Malley、Alessandro Riva、Corazon (Corsee) D. Sanders、易清清及其联属主体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5	百济神州	2022/4/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A 股股东登记方法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A 股股东可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三）非 A 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30 号

联系部门：百济神州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邮编：102206

联系人：周密

电话：010-58958058

传真：010-85148699

邮箱：ir@beigene.com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选 Anthony C. Hooper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2	重选 Ranjeev Krishana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3	重选王晓东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4	重选易清清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5	重选 Margaret Dugan 担任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6	重选 Alessandro Riva 担任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7	批准及追认 Ernst & Young LL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 Ernst & Young 担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8	向董事会授出股份发行授权，由其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前发行、配发或处理分别不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1）已发行股份（除 A 股股份）20%的股份（除 A 股股份）、ADS；（2）已发行 A 股股份 20%的 A 股股份			
9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向董事会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由其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前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除 A 股股份）10%的股份（除 A 股股份）、ADS			
10	授权公司及承销商金权酌情向 Baker Bros. Advisors 和 Hillhouse Capital 及其联属人士分配最多数量股份使其在根据议案 8 所述股份发行一般授权发行证券的分配前后维持相同持股比例			
11	授权公司及承销商金权酌情向 Amgen Inc.（"安进"）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在公司根据议案 8 所述的股份发行一般授权而发行相应证券的分配前后维持其相同的持股比例			
12	根据公司与安进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第二次修订案向安进授予购股权，以使其于购股权期限内认购额外股份，认购数量需可使安进增加（及其后维持）其股权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且合计不超过七十五百万股普通股			
13	批准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所述的条款和条件，于第二次修订及重列的 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经修订，"2016 计划"）项下向欧雷强授予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为 4,000,000 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14	批准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所述的条款和条件，于 2016 计划项下向王晓东授予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为 1,000,000 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15	于 2016 计划项下向相关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授予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为 200,000 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16	对 2016 计划进行第二次修订，以使其可供发行的普通股增加 66,300,000 股，前提是 2016 计划和 2018 奖励计划项下因授予新的期权而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不得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			
17	对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不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性投票			
18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如无足够的表决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议案，批准董事会主席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并可视需要征求额外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期控股	指	三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华鼎、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三期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期控股持股数量从 284,567,900 股变动为 0 股，持股比例从 24.93%变动为 0%
《重整计划》	指	《三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59052I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0-23 至 2053-10-22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79-85210076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志民持有 34.00%，丁尔民持有 33.00%，丁军民持有 33.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期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丁志民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